附件2

 **金凤区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依据《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厅字〔2021〕15号）《金凤区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结合我区招生实际，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免试入学

 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

 （二）严格落实招生计划

民办学校结合自身办学条件向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招生计划。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核定招生计划，各民办学校必须严格按照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三）坚持公正公开

 坚持程序公开透明、流程规范有序、结果及时公开、监督全面到位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和咨询方式，实行阳光招生。

二、招生流程

辖区民办中小学招生由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管理。实行学生自愿报名、自主选择学校和电脑派位的方式招生，每个儿童少年限报一所民办学校。当报名人数小于学校招生计划时，所有报名的学生均被录取；报名人数大于学校招生计划时，所有报名学生均参与电脑派位，随机录取。

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公办学校的划片或直升入学；未被民办学校录取或录取后自行放弃录取资格的，将由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调剂到公办学校就读。

双胞胎及多胞胎实行捆绑电脑派位，即仅1个孩子可以报名参与电脑派位，若派中，则同胞儿童少年均视为派中。双胞胎及多胞胎报名后，家长须向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后方视为捆绑派位。

（一）辖区民办小学（北师大银川学校小学部和金凤区外国语实验小学）

1、招生范围。北师大银川学校小学部招收具有银川市户籍的适龄儿童；金凤区外国语实验小学优先招收金凤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有剩余学位时再招收兴庆区和西夏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2、网上报名。7月5日至7月15日登陆平台——进入“银川市小学新生入学”——“金凤区”项填写适龄儿童信息——选择“是否参加民办学校报名”一栏时，家长只能选一所民办小学报名。报名成功后将会收到短信，再按照下一条短信通知的时间，携带户口簿，前往指定地点核验证件。

3、电脑派位。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电脑派位，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4、录取发布。录取结果当场公布，民办学校同步在其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平台公布。

（二）辖区民办中学（北师大银川学校中学部和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

1、招生范围。北师大银川学校中学部招收具有银川市户籍或银川市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招收具有银川市三区户籍或银川市三区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

2、网上报名。

（1）金凤区辖区小学毕业学生：7月5日至7月15日登陆平台自愿选择一所民办中学报名。

（2）非金凤区辖区小学毕业生：①在银川市以外就读的金凤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于7月5日至7月15日登陆平台—进入“银川小学升入初中”---点击“金凤区”---进入“非金凤区小学毕业生”端口报名，报名成功后将会收到短信，家长携带户口簿等相关材料按照平台短信提示的时间和地点核验证件。②在银川市内就读的金凤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在就读小学参加民办学校报名。

3、电脑随机派位。电脑随机派位由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4、录取发布。录取结果当场公布，民办学校同步在其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平台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严肃招生纪律。民办学校招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招生纪律，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规范、有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招生流程。民办学校报名、核验证件和电脑随机派位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电脑随机派位全过程将录像。

（三）规范工作职责。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民办学校负责组织核验报名学生信息，须在电脑派位后一周内严格按照派中的学生名单完成报名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严格按照公示结果为派中的学生注册学籍。各民办学校不得招收电脑派位以外的学生、不得空挂学籍、不得超过规定班额。一经发现，教育行政部门将对违规的学校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在当年民办教育机构年检时定为“不合格”，核减学校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或停止下一年度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办学资质。